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本次诉讼已正式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4）粤0305民初5520号。
 -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铁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二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被告一授权被告二对协议如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

原告与被告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二同样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被告二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 9,627,273.32 元及签证款 956,854.62 元，但其一直拖欠付款。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原告支付 1,626,988.03 元，拖欠 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二仍未予支付。

被告二为被告一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被告二代为履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二接受被告一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一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15 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剩余合同结算款 2,989,332.74 元。
- 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给付原告预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170,020 元。
- 3、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二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被告一授权被告二对协议如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

原告与被告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二同样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被告二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 9,627,273.32 元及签证款 956,854.62 元，但其一直拖欠付款。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原告支付 1,626,988.03 元，拖欠 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二仍未予支付。

被告二为被告一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被告二代为履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二接受被告一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一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15 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

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合同结算款共计：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因拖欠支付共产生逾期利息：1,170,020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被告二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原告决定根据与被告一的协议约定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拖欠合同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